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娜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56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4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住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法定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五号B座103”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3号楼17层1907、1908、19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6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拟变更公司法定住所，需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前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五号B座103”，修改后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3号楼17层1907、1908、19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6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为其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以名下房产（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0 号院 19 号楼-1 至 2 层一单元 101）抵押进行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蕾、董事长李娜进行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8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蕾实际控制天津嘉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诚创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股东王蕾、李娜、天津嘉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股共计 59,18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